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文凱

上列聲請人與洪永賢、洪皓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依聲請狀所附郵局存證信函及請款單，本件工程應係債權人發包予「順圓工程行」，即承攬人應為「順圓工程行」，故債權人主張因承攬人逾期未修補瑕疵所生修補必要費用，即應由承攬人即「順圓工程行」償還，惠請查明本件相對人是否為「順圓工程行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「順圓工程行」之主管機關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；如認本件相對人係「洪永賢、洪皓崴」，應具狀釋明得向其等請求償還工程瑕疵修補必要費用之依據，並提出洪皓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